关于对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3 号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,报告期内,你公司累计购入期货 6,102.91 万元,实现投资收益 28.39 万元。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7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5日